

□ 港交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□ 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 ，並 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開曼群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正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業務最新情況

訂立有關江蘇省豐縣 濟開 □ 區污水處理廠 BOT項 □ 二期擴建工程 □ 特許 營補充協議

董事會欣然宣布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 ，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豐縣康達 位，中國江蘇省豐縣的目 □ 項目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。

正

本公司作出本公告， 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最 業 發。

言

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康達集團 位，中國江蘇省豐縣的BOT項目分別，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 協議。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 協議，豐縣康達其後承繼了康達集團 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 協議項下的一切權 及義 ，包括但不限， BOT項目的特許經營權。BOT項目一期工程建設已完成，並， 二零一二年投入 商業運行。

正

董事會欣然宣布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 ，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豐縣康達 位，中國江蘇省豐縣的目 □ 項目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，有關協議為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 協議之補充協議。

特許 營補充協議

日期：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

訂 方

(1)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；及

(2) 豐縣康達環保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

主要條款

根據特許經營補充協議，豐縣康達 門負責目 項目的投資、融資、建設、營運、管理及 交，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8.9391百萬元。豐縣康達 根據特許經營補充協議內載 的處理工藝及出水水質 準通過運營目 項目提供污水處理服 ，並有權、目 項目 工 合 之 起計29年(不包括兩年建設期)的特許經營期內，根據特許經營補充協議內約定的 費 準 取污水處理服 費。

有關 標項 資料

目 項目的詳情如下：

廠名	位置	項 模式	日處理量 (噸)	特許 營期
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二期	中國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	BOT	20,000 ⁽¹⁾	29年(不包括兩年建設期，並、目 項目 工 合 之 起計)

附註：

(1) BOT項目一期的 處理量為20,000噸。

有關江蘇豐縣 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資料

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地 府 關，獲豐縣人民 府授權，與豐縣康達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。

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獨立、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(定義見 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)的第三^平。

訂立特許 營補充協議 理由及裨 。

董事認為，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與本公司的業 策略貫 一致，即開拓生態環境保 及綜合治理範疇的商 並提升其財 表現， 鞏固本集團、業內的領^正地位。

因此，董事認為特許經營補充協議的^本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 公平合理，一般商業^本款訂立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 益。

釋義

^正、 本公告內，除 義另有所指外，下 詞 具有以下涵義：

「特許經營 協 指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康達集團、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 BOT項目訂立的特許經營 協議

「董事會」 指 董事會

「BOT」	指	建設、運營及 交，為一 項目。所有 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 水 或污水處理設 的融資、設計、建設、運營及維 ，有關企業可 特許經營期內 取費用以 回其投資、運營及維 成本以及取 合理回報， 特許經營期 滿後，相關設 交回所有 人。
「BOT項目」	指	位，中國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的污水處理廠BOT項目。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， 開曼群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股份 港 合 交 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。
「特許經營協議」	指	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康達集團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 BOT項目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。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。
「豐縣康達」	指	豐縣康達環保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，為執行特許經營協議，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 為本公司的間 全資附 公司。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。
「康達集團」	指	重慶康達環保產業(集團)有限公司，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 為本公司的間 全資附 公司。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 本公告 言，不包括 港特別行 區、澳門特別行 區及台灣。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。

「特許經營補充協議」 指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豐縣康達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□項目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及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

「目□項目」 指 BOT項目二期擴建工程

承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賢

□港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

， 本公告 期，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，即執行董事趙雋 先生、張為眾先生、
正 偉女士、顧衛平先生、王立 先生及王天賜先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
先生、 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。